

<<100个怎么办>>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100个怎么办>>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6696

10位ISBN编号：7509316693

出版时间：2010-2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张圣迪，张素 编著

页数：26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侵权责任法》是预防和制裁侵权行为，保护民事权利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法律。在侵权责任、违约责任、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之债形成的责任、不尽扶养义务的责任等等民事责任中，侵权责任无疑是常见的主要的民事责任。

所以，《侵权责任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它在保护公民各种民事权利的同时，又涉及各方利益的平衡，人民性和科学性极强，是解决民事争执的利器，是人权保障事业的重大进步，因此，《侵权责任法》应是人民群众最关心的法律之一。

本书追求的目标是让读者以最小的花费、最短的时间、最少的精力、最轻松有趣的方式，了解侵权责任法。

为了轻松有趣，本书仿照看图识字的办法，用案例来诠释法条。

读者在茶余饭后、在车上船上，一有空闲，不妨看一、两个案例。

您可以把案例当作谜面，先想一想、议一议，再和谜底（解答）对照一下，了解法条是如何规定的，领会它为什么那样规定。

悬念可以激发兴趣，比较能够加深认识。

本书的案例涵盖了该法的绝大部分法条，读者把全部谜语都猜完了，侵权责任的绝大部分法条就读完了。

如果在本书的基础上再发挥一下，那会更加轻松有趣。

<<100个怎么办>>

内容概要

2009年12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无救济则无权利”，侵权责任法获得通过，填补了中国人的很多“权利空白”。

使许多曾经为之困惑的人们有了一部维护自身合法利益的“行动指南”，可以从中寻找答案。

这部包括12章节的法律，涉及了民事权益的诸多方面——生命权、健康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不仅涉及产品缺陷、交通事故、医疗损害、环境污染、网络侵权、动物致人损害等内容，还明确了产品召回制度、规定了精神损害赔偿，并强化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侵权责任法对于日常生活十分重要，因为侵权责任法是在“动态”地保护公民权利。

侵权责任法将于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100个怎么办>>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对侵权人是不是“打了不罚”？
2.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怎么办？
3.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的规定与本法不同的，怎么办？
-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4.侵权责任是怎样构成的(一)？
——过错责任原则 5.侵权责任是怎样构成的(二)？
——过错推定原则 6.侵权责任是怎样构成的(三)？
——无过错责任原则 7.共同侵权的，如何承担责任？
8.教唆、帮助侵权的，如何承担责任？
9.分别侵权的，如何承担责任？
10.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有哪些？
11.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如何赔偿？
12.医疗费是怎么计算的？
13.误工费是怎么计算的？
14.护理费是怎么计算的？
15.交通费是怎么计算的？
16.住院伙食补助费是怎么计算的？
17.受害人外地治疗的住宿费和伙食费，能予赔偿吗？
18.营养费怎样确定？
19.残疾赔偿金怎样计算？
20.残疾辅助器具费怎样计算？
21.丧葬费、死亡赔偿金怎样计算？
22.被扶养人生活费怎样计算？
23.赔偿权利人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收入高于受诉法院所在地标准的，用哪个标准计算？
24.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侵害人的民事责任怎么承担？
25.护理期限、辅助器具费或残疾赔偿金的给付年限超过后，还可以延长吗？
26.关于定期金有些什么规定？
27.人身损害赔偿计算的基础数据到哪里去查？
28.被侵权人不存在了，谁来维权？
29.被侵权人死亡，已支付其费用的人怎么办？
30.侵权损失的财产，价格怎么确定？
31.侵害他人人身权造成财产损失的，怎样确定赔偿额？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第五章 产品责任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章节摘录

插图：《侵权责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堆放物倒塌造成他人损害，堆放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堆放人证明码得整齐稳重，不乱施外力，绝不会垮；砖垛垮塌另有原因。

所以堆放人不要赔。

《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园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除外。”

”本案动物园的疏忽大意已成事实，实在无法证明自己尽到管理职责，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这两条规定适用的是过错推定原则。

过错推定原则是第二个归责原则，规定了特殊侵权责任的构成。

它确定有过错，不是用证据证明，而是推定确定。

即如《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不能任意选择推定确定，而是必须要“根据法律规定”。

实施推定时，举证责任倒置，不要求被侵权人证明行为人有过错，而要求行为人证明自己没过错。

行为人不能证明，就要承担侵权责任。

这明显加重了行为人的责任，即行为人不仅在有过错时要承担责任；即使无过错，但因无法证明，也要承担责任。

编辑推荐

《侵权责任法案例讲堂》：“画”解纠纷侵权责任法十大亮点：亮点一：首次明确精神损害赔偿；亮点二：确立“同命同价”赔偿原则；亮点三：医疗事故不再是赔偿前提亮点四：对个人隐私权加以保护；亮点五：建筑物倒塌致他人损害，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亮点六：侵权人获得利益难以确定时由人民法院判定赔偿数额；亮点七：校园伤害，事故责任好区分；亮点八：缺陷产品，建立召回和惩罚制度；亮点九：车辆出借，使用人担责；车辆被抢盗，行为人担责；亮点十：医院不得乱检查。

<<100个怎么办>>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